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6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啟臣、徐耀昌、王廷升等 22 人，針就酒後駕車肇事事件層出不窮，雖然刑法相關處罰規定不斷提高，然而酒後駕車事件不減反增，鑒於事前防範功能大於事後懲罰，爰比較外國立法例，於酒醉駕車駕駛人車上強制裝上防酒駕裝置，以更能避免酒後駕車肇事事件，特增訂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酒後駕車肇事事件層出不窮，雖然行政部門不斷提高刑事罰則，然酒駕事件卻呈現出逐年上升之趨勢。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，自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0 年，酒駕遭移送案件逐年增加：96 年為 57,135 人；97 年為 58,939 人；98 年為 64,412 人；99 年為 67,433 人；100 年為 73,504 人。似乎提高刑事罰則依然遏止不了駕駛人的僥倖心理。
- 二、政府除了以嚴刑峻罰、提高罰則的方式去遏止酒後駕車的行為之外，對於事前的防範除了宣導以及擴大臨檢的方式外，也應該參考先進國家的進步作法，從更多方面來防止酒後駕車。
- 三、例如部份歐洲國家開始實施酒後駕車強制安裝酒駕鎖裝置，如瑞士跟比利時已率先引入此裝置，荷蘭也正式實行這個規定，德國和歐盟其他國家也都在考慮實施這一計畫。所謂酒駕鎖外表像一個電視遙控器，並帶有一個吹氣管，這個儀器與汽車點火器相連接，司機上車發動前須先進行吹氣酒精測試，如果儀器測出司機呼氣中有酒精味道，汽車就無法發動，凡是被強制安裝了酒駕鎖的司機，其駕照上都有標記。另外例如紐約州議會制訂之『車輛與交通法』(Vehicle and Traffic Law, V & T Law) 是該州的主要交通法律規範，對於較嚴重的『酒醉駕駛』(DWI) (1192-2)，初犯罰款 500 至 1000 元或/及拘禁 1 年以內、並且吊扣駕照 6 個月，還將被要求依照相關規定，裝設使用『發動連結鎖定裝置』(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, IID)。此強制裝設使用汽車發動連結鎖定裝置之設計，係強制違規人於其車輛上裝設發動連結鎖定裝置，該裝置之功能係在發動車輛前必須先對該裝置吹氣進行呼氣酒精檢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測，經檢測合格後車輛才能夠發動，類似前述歐洲各國之規定。據此，爰比照前述外國立法例，於酒後駕車駕駛人車上強制裝入防酒駕裝置，以更能防制酒後駕車行為。

提案人：	江啟臣	徐耀昌	王廷升		
連署人：	張慶忠	林滄敏	蔡錦隆	張嘉郡	李貴敏
	羅明才	詹凱臣	陳鎮湘	江惠貞	吳育仁
	林鴻池	邱文彥	潘維剛	蘇清泉	吳育昇
	黃昭順	鄭汝芬	徐少萍	呂學樟	

道路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者，主管機關應強制汽車駕駛人於車輛裝設防酒駕裝置。</p> <p>汽車未依前項規定裝設防酒駕裝置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第一項裝設防酒駕裝置之相關實施辦法，由主管機關訂之。</p>	<p>本條新增。鑒於酒駕肇事事層出不窮，事前防制功能大，事後懲罰。爰比照外國立法例，於酒醉開車駕駛人車上強制裝上防酒駕裝置，以更降低酒駕肇事機率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